

##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獎勵教師全英語教學實施要點

110 年 12 月 23 日本院主管會議(雙語化教育執行委員會)通過

111 年 3 月 24 日本院主管會議(雙語化教育執行委員會)修正通過

111 年 4 月 21 日本院主管會議(雙語化教育執行委員會)修正通過

112 年 1 月 19 日本院主管會議(雙語化教育執行委員會)修正通過

112 年 6 月 15 日本院系所主管會議(雙語化教育執行委員會)修正通過

112 年 8 月 24 日本院系所主管會議(雙語化教育執行委員會)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執行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,提供教學資源協助,獎勵本院教師全英語教學,開設 EMI 英語課程,特訂定生命科學院獎勵教師全英語教學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補助對象:本院開課單位、教師。

三、每學期全英語授課獎勵金及教材耗材補助標準及金額,EMI 英語課程組成含必修與選修之正課、實習,如有合授者依實際貢獻度核發:

- (一) 博士班專題討論:提供本院開課各單位獎勵 5 萬點授課獎勵點數。
- (二) 大學部,3 學分(含以上),選課人數達 50 人以上:每門課核予獎勵 2 萬 5 千點授課獎勵點數及 15 萬點教材耗材補助獎勵點數。
- (三) 大學部,2 學分,選課人數達 50 人以上:每門課核予獎勵 1 萬 7 千點授課獎勵點數及 12 萬點教材耗材補助獎勵點數。
- (四) 大學部,1 學分,選課人數達 50 人以上:每門課核予獎勵 1 萬點授課獎勵點數及 9 萬點教材耗材補助獎勵點數。
- (五) 大學部,3 學分(含以上),選課人數 20~49 人:每門課核予獎勵 2 萬點授課獎勵點數及 12 萬點依人數比例給予教材耗材補助獎勵點數。
- (六) 大學部,2 學分,選課人數 20~49 人:每門課核予獎勵 1 萬 3 千 5 百點授課獎勵點數及 10 萬點依人數比例給予教材耗材補助獎勵點數。
- (七) 大學部,1 學分,選課人數 20~49 人:每門課核予獎勵 7 千點授課獎勵點數及 7 萬點依人數比例給予教材耗材補助獎勵點數。
- (八) 大學部,3 學分(含以上),選課人數 19 人以下:每門課核予獎勵 1 萬 6 千點授課獎勵點數及 9 萬點依人數比例給予教材耗材補助獎勵點數。
- (九) 大學部,2 學分,選課人數 19 人以下:每門課核予獎勵 1 萬 6 百點授課獎勵點數及 8 萬點依人數比例給予教材耗材補助獎勵點數。
- (十) 大學部,1 學分,選課人數 19 人以下:每門課核予獎勵 5 千 2 百點授課獎勵點數及 5 萬點依人數比例給予教材耗材補助獎勵點數。
- (十一) 研究所(含學研合開),3 學分(含以上),選課人數 15 人以上:每門課核予獎勵 2 萬 5 千點授課獎勵點數及 12 萬點教材耗材補助獎勵點數。
- (十二) 研究所(含學研合開),2 學分,選課人數 15 人以上:每門課核予獎

- 勵 1 萬 7 千點授課獎勵點數及 10 萬點教材耗材補助獎勵點數。
- (十三)研究所(含學研合開), 1 學分, 選課人數 15 人以上: 每門課核予獎勵 9 千點授課獎勵點數及 7 萬點教材耗材補助獎勵點數。
- (十四)研究所(含學研合開), 3 學分(含以上), 選課人數 14 人以下: 每門課獎勵 2 萬點授課獎勵點數及 9 萬點依人數比例給予教材耗材補助獎勵點數。
- (十五)研究所(含學研合開), 2 學分, 選課人數 14 人以下: 每門課獎勵 1 萬 3 千 5 百點授課獎勵點數及 8 萬點依人數比例給予教材耗材補助獎勵點數。
- (十六)研究所(含學研合開), 1 學分, 選課人數 14 人以下: 每門課獎勵 7 千點授課獎勵點數及 5 萬點依人數比例給予教材耗材補助獎勵點數。
- (十七)線上核心課程, 2 學分, 供校內外修課, 教學活動產生所有相關研究、著作、教材、教具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本院所有: 每門課核予獎勵 18 萬點授課獎勵點數。
- 四、申請方式: 每學期本校課程查詢系統開課及選課人數公布後, 於本院受理期間填妥申請表, 一個課程名稱填寫一張申請表, 依程序提相關會議審查。
- 五、受獎助之全英語課程的開課教師, 每學期提出獎勵申請時需同時提供 1-3 分鐘該申請獎勵課程之英語宣傳影片, 於學期末須配合繳交相關教學成果, 並列入下一學期獎助金申請資格之考量。
- 六、本要點所需之經費以「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編列預算」支應, 每學期獎勵金總額得依當年度教育部計畫實際補助經費彈性調整, 每學期點數換算獎勵金額之基數換算, 以全學年合計一次, 於每學年下學期統計及核撥。
- 七、本要點獎勵之全英語課程應符合教育部全英語授課 EMI 之定義, 包括課程大綱、內容的傳遞、師生互動、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、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(如口頭陳述、作業或測試), 均應全程以英語為之。
- 八、申請本獎助之教師, 需於上一學期參與 EMI 專題演講至少一次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報校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